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3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4日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0〕64号)，市救助站需承担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工作，而现行配套经费未能完全保障，根据实际情况需单列安排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提高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及相关业务工作水平。

阶段性目标：完成救助业务建设及设备设施购置维修维护、购买救助服务、疫情防控等工作。提高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及相关业务工作水平。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刘鹏同志任组长，组员有陈文聪、余华建、涂孝春、陈凝组成。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具有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

##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效果良好，自评分数为 99.33 分和等级为优。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工作经费下达金额为 11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11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111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我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等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明确，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同时，加强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临时救助应救尽救，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及时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95%，机构管理服务提升情况 9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0%。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3 年底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工作经费已全部开支，资金执行率达 100%，不存在相关问题。

## 六、改进意见





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市民政局官方平台进行我站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提高工作透明性。同时加强救助业务管理，在维持基本的救助业务范围下，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益，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